

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應徵資格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
或具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者

二、徵求名額：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（以上）一名

1. 本校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，俾於正式聘任前予以適當評估。但擬聘任教師已具有優秀學術成就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2. 專案教師符合學系評量標準及相關條件後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3. 為協助專案教師盡速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本校專案教師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（減授後助理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 7 小時），請參閱網址：
https://www.scu.edu.tw/rad/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_114學年度起適用.pdf
4.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personel/rules/rule77.pdf>
5. 本校所提供之獎勵彙整表連結：<https://web-ch.scu.edu.tw/personnel/file/13648/15714>

三、領域專長：研究背景以財務金融、財務工程、保險精算、資訊、AI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、統計為主，能以全英語授課，並具研究能量之教師。

四、起聘日期：116 年 2 月 1 日（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

五、檢附資料：以下各項資料請以紙本寄送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1. 履歷表（請務必包括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學經歷、專長或研究領域、學術著作列表、可任教科目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及聯絡方式，如有國內聯絡人請一併告知）
2.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（已具助理教授（以上）教師證書者免附）
3. 博士學位證明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）、指導教授開具的預計取得證書之信函正本、助理教授（以上）證書影本、或美國精算學會（SOA）精算師（FSA）證明影本。
4. 由推薦人親簽彌封之推薦函二封（或由推薦人以 E-Mail 寄到指定信箱）
5. 能任教的科目，請擇「二科」詳列授課綱要（其中一科需與財務金融、財務工程、保險精算、資訊、金融（保險）科技、統計等領域相關，本系課程設計請參網址：<https://www.feam.scu.edu.tw/>）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隨到隨審，最後收件截止為 115 年 9 月 18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
七、郵寄地址：100006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

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沈靜芝秘書收

（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）

八、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網址 <https://www.feam.scu.edu.tw/>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531 分機 2621

連絡人：沈靜芝秘書

E-mail：emmashen@scu.edu.tw